【文字解读】《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起草背景**

全面实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河湖管护水平，根据聊城市河长办的要求，参照乳山市的做法，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河湖长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决策依据**

依据《临清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临办发〔2017〕47 号）《临清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36 号）各项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三、出台目的**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更好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人居水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幸福河湖，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落实落地，保持河湖长巡查高压态势，推进各级河湖长从“有名”到“有实”到“有能”，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全市河湖精准化治理，精细化管理打下基础，确保河湖良好水事秩序。

**四、重要举措**

一是进一步明确市镇、村三级河湖长、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并细化责任分工，即明确“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的问题；二是设98万镇街专项奖补资金，采取额“以奖代补”的形式，充分调动各镇街工作积极性，并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力度，即明确“干不好怎么办”的问题；三是创新监管方法，通过“无人机+人工”及河湖巡查队伍等模式对我市河湖进行空天地一体化动态巡查监管。

**五、关键词解释**

“河长制”“湖长制”：是指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湖长”，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流、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维护河道湖泊海湾健康生命，保障河道、湖泊功能永续利用。

“以奖代补”：将98万镇街专项奖补资金按照各镇考核排名及实物工作量对各镇街进行分配。以调动各镇街河湖工作积极性。

六、政策解读人

解读人姓名：郭印坦，电话：2321639